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2011 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引言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條例》)(第 172 章)第 3A 條的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长可藉憲報刊登命令，豁免指明級別或類別的公眾娛樂場所，使其免受《條例》的規限。

2. 民政事務局局长現行使此權力，訂立附件所載的《2011 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命令)。本命令的目的，是豁免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立法會管委會)管理的地方，使其免受《條例》規定領取牌照的規限。

背景及理據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3. 《條例》第 4(1)條規定，任何人如無根據《條例》批出的牌照(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4(2)條規定，任何人違反第 4(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

4. 根據《條例》第 2 條，“娛樂”包括《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項目、活動或其他事項，而“公眾娛樂”則指《條例》所指的讓公眾入場的任何娛樂，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眾娛樂活動

5. 立法會管委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3 條設立的法定法團。位於添馬的立法會綜合大樓由立法會管委會使

用，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並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辦公地方。立法會管委會負責管理立法會綜合大樓。

6. 剛於本年十月啟用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比位於中環的立法會大樓，有更多設施和空間。立法會管委會遂建議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下列活動／服務，有關內容應與立法會工作有直接關係。根據《條例》附表 1，這些活動／服務可能屬於《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娛樂”：

- 供市民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教育導賞團；
- 為幼童及其家人而設的故事講說和活動環節，讓他們更了解立法機關；
- 增進年輕人了解立法會工作的角色扮演；
- 放映影片介紹立法會各方面資訊；
- 有關立法會工作的展覽；
- 由獲邀團體進行、目的為增進對立法會工作認識的音樂和舞台表演；及
- 關於立法會工作和其他方面的其他教育活動/服務。

7. 由於管委會擬讓市民參加上文第 6 段載述的活動／服務，立法會綜合大樓屬於《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

理由

8. 當局建議，立法會管委會管理的公眾娛樂場所可根據《條例》獲得豁免，使立法會管委會毋須就在其管理的公眾娛樂場所進行的公眾娛樂活動申請牌照。主要理由是立法會管委會一向以小心謹慎的方式處理其事務。我們相信立法會管委會在其管理的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適當類型及規模的公眾娛樂活動時，也會抱持同一態度，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確保公眾安全。立法會管委員已向我們承諾，將竭盡所能，小心謹慎舉辦有關活動，並表示日後不會在添馬以外其管理的其他地方舉辦任何公眾娛樂活動。

修訂令

9. 制定本命令(見附件)的目的，是就立法會管委會管理的地方作出豁免。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憲報刊登及生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安排一名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諮詢

12.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謝詠誼女士聯絡(電話：3509 8120或傳真：2591 6002)。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A 條作出)

1. 修訂《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第 172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豁免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場所

(1) 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場所, 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

(2) 在本條中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指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3 條設立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11年12月23日

註釋

本命令豁免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場所，使該等場所免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本條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因此，該等場所無須獲根據本條例批出的牌照，亦可作為本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而經營或使用。